



会计基本假设和会计基础



目录：



一、会计基本假设

二、会计基础





一、会计基本假设

会计基本假设（或称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是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前提，是对会计核算所处时间、空间环境等所作的合理设定。

会计基本假设包括：**会计主体、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和货币计量。**



(一) 会计主体



会计主体是指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空间范围。会计主体不同于法律主体。一个法律主体内部，可能存在多个会计主体。一个会计主体可能由多个法律主体组成。

会计主体假设是持续经营、会计分期假设和其他会计核算的基础。





(二) 持续经营

持续经营，是指在可以预见的将来，企业将会按当前的规模和状态继续经营下去，不会停业，也不会大规模削减业务。在持续经营前提下，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当以企业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



(三) 会计分期



会计分期，是指将一个企业持续经营的生产经营活动划分为一个个**连续的、长短相同**的期间。



会计分期

在会计分期假设下，企业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和编制财务报告。会计期间通常分为年度和中期。我国会计年度采用历年制，即自公历每年的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作为一个会计年度。**中期**，是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有**会计半年度、会计季度和会计月度**等。



(四)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货币计量

货币计量，是指会计主体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以货币计量，反映会计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

在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过程中之所以选择货币为基础进行计量，是由货币的本身属性决定的。而只有货币作为商品的一般等价物，是衡量一般商品价值的共同尺度，并且同时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贮藏手段和支付手段等特点，才能满足全面反映企业的生产经营、业务收支等情况的客观要求。所以，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选择货币作为计量单位。

在我国，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应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是编报的财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在境外设立的中国企业向国内报送的财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货币计量

应当注意的是，货币本身也有价值，它是通过货币的购买力或物价水平表现出来的。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物价水平总在不断变动，说明币值很不稳定，那么就不可能准确地计量。因此，在确认货币计量这个前提的同时必须确立币值稳定的前提条件，假设币值在今后基本上是稳定的，不会有大的波动，才能用以计量。

综上所述，会计核算的四项基本前提，具有相互依存、相互补充的关系。会计主体确立了会计核算的空间范围，持续经营与会计分期确立了会计核算的时间长度，而货币计量则为会计核算提供了必要的手段。没有会计主体，就不会有持续经营；没有持续经营，就不会有会计分期；没有货币计量，就不会有现代会计。

二、会计基础

由于会计核算分期进行的，在会计实务中，企业交易或者事项的发生时间与相关货币收支时间有时并不完全一致，一般有以下四种情况：一是前期发出商品，后期收回货款。例如在赊销业务中，商品已经发出，虽然没有取得款项，但取得了索取货款的权利；二是前期收到货款，后期发出商品。

例如在预收货款业务中，货款虽然已经收到，但未到销售商品的时间，没有完成销售商品的责任；三是前期预付费，后期受益。例如支付预定的报刊杂志费，虽然款项已经付出，取得了收取报刊杂志的权利，但尚未实际收到报刊杂志，尚未受益；四是前期受益，后期付款。例如按季末结算银行借款利息，虽然分月使用了银行借款，已然受益，但利息未付，承担了支付利息的责任。针对上述这些情况，会计的确认、计量和报告基础有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两种。

会计基础

所谓**权责发生制**，就是按照**权利和责任**是否发生来确认收入和费用的归属期。

这种会计基础要求，凡是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无论款项是否收付，都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计入利润表；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也不应当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在权责发生制下，上述第一、二种情况收入的确认时间是在商品发出时，而不是在收到款项时；第三、四种情况费用的确认时间是在受益时，而不是在款项付出时。

为了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特定会计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会计基础

收付实现制是与权责发生制相对应的一种会计基础，它是以收到或支付的现金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等的依据。上述第一、二种情况收入的确认时间是在收到款项时，而不是在商品发出时；第三、四种情况费用的确认时间是在款项付出时，而不是在受益时。

目前，我国的行政单位会计采用收付实现制，事业单位会计除经营业务可以采用权责发生制外，其他大部分业务采用收付实现制

事件一：一月份赊购一件商品，二月份收到该商品货款1000元。

事件二：一月份预支二月份的房屋租金2000元。



会计基础	权责发生制	收付实现制
内容	也称应计制或应收应付制，是指收入、费用的确认应当以 收入和费用的实际发生 作为确认的标准，合理确认当期损益的一种会计基础。	也称现金制，是以 收到和支付现金 作为确认收入和费用的标准的一种会计基础。
事件一确认结果	一月份确认收入 1000 元，二月份不确认收入。	一月份不确认收入，二月份确认收入 1000 元。
事件二确认结果	一月份不确认费用，二月份确认房租费用 2000 元。	一月份确认房租费用，二月份不确认该费用。
适用范围	为了真实、公允地反应特定时间点的财务状况和特定期间的经营成果，我国规定， 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	事业单位 会计核算一般采用 收付实现制 ；事业单位部分经济业务或者事项，以及部分行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核算采用 权责发生制 核算的，由财政部在相关会计制度中具体规定。

谢谢观赏

